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1名董事未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信科技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

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票据）、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提议免除姚卫东董事的职务，并提名魏李翔先生作为补选公司董事的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魏李翔先生简历

魏李翔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安徽省投资集团综合部副主任、开行融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经理、集团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总经济师，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中安汽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山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相关职务的情形。魏李翔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